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项目名称：港沟河治理工程（凉水河~凤港减河，凤港减河~市界）

建设单位：北京中电建博天渌牛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中环联新（北京）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 年 7 月

建设单位：北京中电建博天潮牛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中环联新（北京）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北京中电建博天潮牛水
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电话：010-68790719

传真：/

邮编：101149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坨堤
村村委会东 800m

编制单位：中环联新（北京）环境保
护有限公司

电话：010-84280510

传真：/

邮编：100020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时间国际 A 座
2905 室

表 1 项目总体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港沟河治理工程（凉水河~凤港减河，凤港减河~市界）				
建设单位	北京中电建博天潮牛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冯志		联系人	张俊松	
通讯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坨堤村牛高B桥附近污水处理厂				
联系电话	13681293007	传真	/	邮编	101104
建设地点	北京市通州区境内				
项目性质	新建√改扩建 技改		行业类别	防洪除涝设施管理 N7610	
环境影响报告 表名称	港沟河治理工程（凉水河~凤港减河，凤港减河~市界）环境影响报告表				
设计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评价 审批部门	北京市通州区生 态环境局	文号	通环审[2019]0048 号	时间	2019 年 6 月 14 日
环境保护设施 设计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设施 施工单位	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设施 监测单位	北京华成星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万元）	31607.78	其中：环保投资 （万元）	754.3	实际环保投资 占投资比例	2.39%
实际总投资 （万元）	25141.41	其中：环保投资 （万元）	727		2.89%
设计生产能力 （交通量）	设计对港沟河 （上段、下段） 实施河道整治， 治理总长 13.34km。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0 年 9 月 1 日	
实际生产能力 （交通量）	设计对港沟河 （上段、下段） 实施河道整治， 治理总长 13.34km。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3 年 5 月 20 日	

<p>项目建设过程 简述（项目立 项~试运行）</p>	<p>1、2016 年 7 月 8 日取得《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文批办单》；2017 年 5 月 8 日，取得北京市通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关于通州区潮牛片区港沟河治理工程（PPP 项目）前期工作函》（京通州发改（前期[2017]53 号））。</p> <p>2、2018 年 12 月 4 日，取得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通州分局《关于港沟河治理工程（凉水河~凤港减河，凤港减河~市界）设计方案审查意见的函》（京规划国土通函[2018]728 号）。</p> <p>3、2019 年 2 月，北京新国之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港沟河治理工程（凉水河~凤港减河，凤港减河~市界）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p> <p>4、2019 年 6 月 14 日，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出具了关于港沟河治理工程（凉水河~凤港减河，凤港减河~市界）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文件号：通环审[2019]0048 号，同意本项目建设；</p> <p>5、项目于 2021 年 5 月开始施工，2023 年 5 月 20 日竣工，经过调试后投入使用。</p>
-------------------------------------	--

表 2 调查范围、因子、敏感目标、重点

调查范围	<p>本项目环评报告中未给出大气环境、声环境、生态环境评价范围。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水利水电》（HJ464-2009）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验收调查范围原则上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评价范围一致；当工程实际建设内容发生变更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能全面反映出项目建设的实际生态影响和其他环境影响时，根据工程实际变更和实际环境影响情况，结合现场踏勘对调查范围进行适当调整。”</p> <p>因此确定本项目调查范围为治理河道沿线两侧各 200m 的范围。</p>																																																								
调查因子	<p>1、施工期</p> <p>水环境：pH、COD、BOD₅、SS、氨氮、石油类；</p> <p>大气环境：施工扬尘、底泥臭气等；</p> <p>声环境：等效连续 A 声级 L_{Aeq}；</p> <p>固废：底泥、砂石料、块石等弃料、废弃土石方、石料、灰渣、建材等建筑废料；</p> <p>生态环境：施工场地生态恢复措施、水土流失现状和水土流失影响。</p> <p>2、运营期</p> <p>水环境：pH、COD、BOD₅、SS、氨氮、石油类；</p> <p>声环境：等效连续 A 声级 L_{Aeq}；</p> <p>固废：河道浮渣杂物以及河道两岸人群活动产生的少量生活垃圾；</p>																																																								
环境敏感目标	<p>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未处于地表水、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周围也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天然集中分布区等特殊敏感目标。与环评阶段一致。主要保护目标为项目两侧的居民小区和村庄，具体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 环境敏感目标表</p> <table> <tr> <th>保护目标名称</th><th>性质</th><th>方位</th><th>建筑与河道最近距离（m）</th><th>保护要素及级别</th><th>与环评阶段相比</th></tr> <tr> <td>许各庄村</td><td>居住区</td><td>西</td><td>235</td><td rowspan="9">《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标准</td><td>无变化</td></tr> <tr> <td>南阳村</td><td>居住区</td><td>西</td><td>14</td><td>无变化</td></tr> <tr> <td>榆林庄村</td><td>居住区</td><td>东</td><td>17</td><td>无变化</td></tr> <tr> <td>潮县镇区</td><td>居住区</td><td>东、西</td><td>8</td><td>无变化</td></tr> <tr> <td>军屯村</td><td>居住区</td><td>东</td><td>126</td><td>无变化</td></tr> <tr> <td>柏庄村</td><td>居住区</td><td>东</td><td>145</td><td>无变化</td></tr> <tr> <td>军庄村</td><td>居住区</td><td>东</td><td>266</td><td>无变化</td></tr> <tr> <td>罗庄村</td><td>居住区</td><td>东</td><td>55</td><td>无变化</td></tr> <tr> <td>后元化村</td><td>居住区</td><td>西</td><td>154</td><td>无变化</td></tr> </table>					保护目标名称	性质	方位	建筑与河道最近距离（m）	保护要素及级别	与环评阶段相比	许各庄村	居住区	西	23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标准	无变化	南阳村	居住区	西	14	无变化	榆林庄村	居住区	东	17	无变化	潮县镇区	居住区	东、西	8	无变化	军屯村	居住区	东	126	无变化	柏庄村	居住区	东	145	无变化	军庄村	居住区	东	266	无变化	罗庄村	居住区	东	55	无变化	后元化村	居住区	西	154	无变化
保护目标名称	性质	方位	建筑与河道最近距离（m）	保护要素及级别	与环评阶段相比																																																				
许各庄村	居住区	西	23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标准	无变化																																																				
南阳村	居住区	西	14		无变化																																																				
榆林庄村	居住区	东	17		无变化																																																				
潮县镇区	居住区	东、西	8		无变化																																																				
军屯村	居住区	东	126		无变化																																																				
柏庄村	居住区	东	145		无变化																																																				
军庄村	居住区	东	266		无变化																																																				
罗庄村	居住区	东	55		无变化																																																				
后元化村	居住区	西	154		无变化																																																				

调查重点	<p>本次验收调查的重点包括以下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核查实际工程内容及方案设计变更情况； （2）环境敏感目标基本情况及变更情况； （3）实际工程内容及方案设计变更造成的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4）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其他环境保护规章制度执行情况； （5）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境影响审批文件提出的主要环境影响； （6）环境质量和主要污染因子达标情况； （7）环境保护设计文件、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境影响审批文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效果、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落实情况； （8）工程施工期和试运营期实际存在的环境问题和公众反应强烈的环境问题； （9）验证环境影响报告表对污染因子达标情况的预测结果； （10）工程环保投资落实情况。
------	--

表 3 验收执行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本次验收调查原则上采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阶段的批复标准，环评之后有新标准颁布的，则采用相应新标准进行验收。

1、大气环境质量

大气环境质量评价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具体见表 3-1 所示。

表 3-1 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浓度限值

序号	因子	取值时间	二级浓度限值（ $\mu\text{g}/\text{m}^3$ ）
1	SO ₂	年平均	60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2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3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4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5	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2、地表水环境质量

根据《北京市五大水系各河流、水库水体功能划分和水质分类》的规定，港沟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V 类标准。

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序号	水质指标	V 类（mg/L）
1	pH（无量纲）	6~9
2	氨氮	≤2.0
3	总磷	≤0.4
4	总氮	≤2.0
5	化学需氧量	≤40
6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
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3
8	汞	≤0.001
9	砷	≤0.1
10	六价铬	≤0.1
11	溶解氧	≥2.0
12	挥发酚	≤0.1

3、声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通州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实施细则的

	<p>通知》（通政发[2015]1 号），港沟河流经区域主要为 1 类、3 类区，其中 3 类区中居住区执行 1 类标准。因此港沟河两岸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1、3 类标准，具体见表 3-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3 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p> <table><tr><th>声环境功能类别</th><th>昼间标准</th><th>夜间标准</th></tr><tr><td>1 类</td><td>≤55</td><td>≤45</td></tr><tr><td>3 类</td><td>≤65</td><td>≤55</td></tr></table>	声环境功能类别	昼间标准	夜间标准	1 类	≤55	≤45	3 类	≤65	≤55
声环境功能类别	昼间标准	夜间标准								
1 类	≤55	≤45								
3 类	≤65	≤55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p>一、施工期</p> <p>1、废气</p> <p>施工期建设扬尘执行北京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表 3 生产工艺废气及其他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具体限值见表 3-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4 一般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摘录）</p> <table><tr><th>监测点位</th><th>污染物</th><th>排放浓度（mg/m³）</th></tr><tr><td>无组织监控点</td><td>其他颗粒物（扬尘）</td><td>0.3</td></tr></table>	监测点位	污染物	排放浓度（mg/m³）	无组织监控点	其他颗粒物（扬尘）	0.3			
	监测点位	污染物	排放浓度（mg/m³）							
	无组织监控点	其他颗粒物（扬尘）	0.3							
	<p>2、厂界噪声</p> <p>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关要求，噪声标准限值见表 3-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p> <table><tr><th>昼间标准</th><th>夜间标准</th></tr><tr><td>70</td><td>55</td></tr></table>	昼间标准	夜间标准	70	55					
	昼间标准	夜间标准								
	70	55								
	<p>3、固体废物</p> <p>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物主要为施工期生活垃圾、建筑废料、废弃土方等。</p> <p>（1）生活垃圾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5 年 4 月 24 日修订）及《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p> <p>（2）一般工业固废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p>									
	<p>二、运营期</p> <p>1、废水</p> <p>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收集后由市政管网排入潮县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排放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表 3“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见表 3-6。</p>									

	表 3-6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mg/L
	序号	污染物	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1	pH	6.5-9
	2	COD	500
	3	BOD ₅	300
	4	SS	400
	5	NH ₃ -N	45
2、噪声			
<p>项目运行期噪声主要是闸坝、水泵等运行时的设备噪声，新建泵房及管理用房位于港沟河上段末尾处，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1类”标准，见表 3-7。</p>			
表 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1		55	45
3、固体废物			
<p>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日常生活的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版）及《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p>			
总量控制指标	<p>根据环评及批复文件，本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排放需要进行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氨氮。“纳入污水管网通过污水处理设施集中处理污水的生活源建设项目水污染物按照该污水处理厂排入地表水体的标准核算排放总量”。</p> <p>COD_{Cr} 总量指标 0.019t/a；氨氮总量指标 0.004t/a。</p>		

表 4 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港沟河治理工程（凉水河~凤港减河，凤港减河~市界）
项目地理位置（附地理位置图）	<p>工程项目位于通州区，港沟河上段治理范围为凉水河右堤许各庄闸至凤港减河，治理长度 4.98km；港沟河下段治理范围为凤港减河右堤军屯闸至小元沟（德前沟），治理长度 8.36km，治理总长 13.34km。</p>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p>1、主要工程内容：</p> <p>本项目为港沟河治理工程（凉水河~凤港减河，凤港减河~市界）。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河道整治工程、建（构）筑物工程、排涝泵站工程、生态修复工程、景观提升工程、信息化运维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工程、桥梁工程七部分内容。</p> <p>（1）河道整治工程：港沟河上段整治长度 4.98km，港沟河下段整治长度 8.36km。主要建设内容为开挖疏浚及岸坡防护。</p> <p>（2）建（构）筑物工程：拆除罗庄橡胶坝，原址新建罗庄节制闸一座，水闸型式为液压升降式，水闸规模为单孔，净宽为 25m。</p> <p>（3）排涝泵站工程：在港沟河上段末端增设排涝闸站一座，泵站部分位于港沟河河道左侧，右侧布置水闸部分。泵站内布置 2 台潜水轴流泵，单泵设计流量 5.8m³/s。水闸规模为 2 孔，单孔净孔口尺寸 4m×4.5m。</p> <p>（4）生态修复工程：包括生态补水工程、植被缓冲带工程、原位净化工程、坑塘改造设计工程、生态环境管护工程五部分。其中原位净化工程包括河口段生境修复、河滨水生植物修复两部分内容。凉水河补水 10.0 万 m³/d，植被缓冲带面积 13.76hm²，河口段生态修复面积 3.84hm²，河道滨水植物群落修复面积 1.13hm²，坑塘生态改造设计总面积</p>

2.86hm²，生态环境管护工程主要指河道重要位置布设生态环境监测设备，共计 10 套。

（5）景观提升工程：建设范围为港沟河上段，河道管理范围线以内区域及沿线部分坑塘，主要包括景观节点设计、绿化设计及公共设施设计等。景观节点硬质面积 0.99hm²，上段绿化总面积 16.95hm²，其中节点绿化面积 8.27hm²，河道沿岸绿化面积 8.68hm²。

（6）信息化运维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工程：根据通州区以及片区水环境治理总体规划设计，依托先进的水动力学模型、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工程数字化等技术，为水环境科学治理、信息化管控与运营提供重要保障。

（7）桥梁工程：巡河路贯通需求新建 3 座桥，泵站进场桥 1 座及罗庄交通桥 1 座。规划漕台路桥随道路建设一并实施，不计入本工程范围内。

2、主要工程规模：

本次设计对港沟河（上段、下段）实施河道整治，治理总长 13.34km。其中，港沟河上段，治理长度 4.98km，设计底宽为 19~166m，上口宽 33~210m，设计纵坡 0.4，设计底高程 11.55~9.60m，同时新建港沟河泵站，排涝流量为 11.6m³/s，新建港沟河水闸，外挡风港减河洪水，闸门总净宽为 8m，通过排涝河道调蓄及闸泵联合调度，满足片区 20 年一遇排涝要求。港沟河下段河道，治理长度 8.36km，设计底宽为 10~28m，上口宽 30~60m，设计纵坡 0.3，设计底高程 8.27~5.60m，满足 20 年一遇排涝要求。

本次港沟河治理工程范围内，包括河道、泵站、闸门等各类工程规模成果，详见 4-1 至表 4-4。

表 4-1 工程河治理工程渠道规模

河道名称	起点	终点	长度 (km)	设计底高程 (m)	纵坡 (m)	底宽 (m)	上口宽 (m)
港沟河上段	许各庄闸	凤港减河	4.98	11.55~9.60	0.4	19~166	33~210
港沟河下段	凤港减河	小元沟（德前沟）	8.36	8.27~5.60	0.3	10~28	30~60

表 4-2 工程泵站规模

泵站名称	所在河道	泵站流量 (m ³ /s)	备注
港沟河泵站	港沟河上段	11.6	新建，位于港沟河上段入凤港减河河口

表 4-3 工程河治理工程渠道规模

闸门名称	所在河道	总净宽(m)	备注
港沟河水闸	港沟河上段	8	新建，位于港沟河上段入凤港减河河口
罗庄闸	港沟河下段	25	拆除罗庄橡胶坝，原址新建罗庄闸，水闸型式为液压升降式，水闸规模为单孔。

表 4-4 工程建设主要组成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工程量	备注
一、	工程规模			
1	设计标准			
2	河道整治	km	13.34	含港沟河上段（4.98km）+下段（8.36km）
二	工程内容			
1	水工			
1.1	水闸	处	4	保留许各庄闸、潮县东门闸、军屯闸 2 处，拆除罗庄橡胶坝，原址新建罗庄节制闸 1 座，水闸型式为液压升降式，水闸规模为单孔，净宽为 25m。
1.2	泵站	项	1	新增港沟河泵站，11.6m ³ /s，含自排闸
1.3	雨水口	处	19	其中改造 17 处，新建 2 处
1.4	陡坡	处	8	上段 1 处，下段 7 处，位置支沟汇入处
1.5	巡河路	km	11.35	新建，上段单侧建设长度 2.62km，下段部分两侧建设长度 8.73km。
1.6	游步道	km	2.94	新建，主要分布于五号坑塘至八号坑塘之间
1.7	桥梁	座	5	新建巡河路 1#~3#桥，泵站进场桥、罗庄交通桥
2	生态			
2.1	植被缓冲带	万 m ²	13.76	主要在港沟河下段建设
2.2	河口段生境修复	万 m ²	3.84	河口段建设范围 5.89hm ²
2.3	滨水水生植被群落修复	万 m ²	1.13	上段 0.78hm ² ，下段 0.35hm ²
2.4	坑塘改造设计	万 m ²	2.86	港沟河上段坑塘改造设计 8 处，总面积 9.33hm ² ，生态改造设计面积 2.86hm ²
3	景观			
3.1	景观工程	万 m ²	0.99	景观节点硬质铺装
3.2	绿化工程	万 m ²	16.95	节点绿化、河道沿岸绿化

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化情况

1、实际建设与环评阶段对比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根据调查，工程具体建设内容及工程变动情况见表 4-5。

表 4-5 实际工程建设及变动情况一览表

单项工程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工程内容	变化情况及原因
建设地点		北京市通州区境内	北京市通州区境内	无
总投资		31607.78 万元	25141.41 万元	依据项目初设概算批复文件，总投资较环评文件减少 6466.37 万元
环保投资		754.3 万元	727 万元	设计调整，较环评文件减少 27.3 万元
工程内容	河道整治	13.34km	13.34km	无
	水闸/坝	3/1	4/0	罗庄橡胶坝已到设计使用年限，故拆除罗庄橡胶坝，原址新建罗庄闸
	泵站	1 处	1 处	无
	雨水口	19 处	19 处	无
	陡坡	8 处	8 处	无
	巡河路	10.85km	11.35 km	依据现场实际地形及设计文件，港

				沟河下段巡河路由单侧贯通改为部分两侧贯通，较环评文件增加0.5km。巡河路均在原有永久占地范围内建设，不增加永久占地。
	游步道	2.66km	2.94km	依据现场实际地形及设计文件，调整部分游步道，较环评文件增加0.28km
	桥梁	4 座	5 座	因罗庄橡胶坝已到设计使用年限，新建罗庄闸，为保证连通性，增设罗庄交通桥，较环评文件增加 1 座
	植被缓冲带	16.42ha	13.76ha	依据现场实际地形及设计文件，进行调整，较环评文件减少 2.66ha
	河口段生境修复	5.78ha	3.84ha	依据现场实际地形及设计文件，进行调整，较环评文件减少 1.94ha
	滨水水生植被群落修复	4.47ha	1.13ha	依据现场实际地形及设计文件，进行调整，较环评文件减少 3.34ha
	坑塘改造设计	8.84ha	2.86ha	依据现场实际地形及设计文件，进行调整，较环评文件减少 5.98ha
	景观工程	1.86ha	0.99ha	依据现场实际地形及设计文件，进行调整，较环评文件减少 0.87ha
	绿化工程	3.91ha	16.95ha	依据现场实际地形及设计文件，进行调整，较环评增加 13.04ha
	设备使用	挖掘机、推土机、装载机、平地机、水泵、风钻、吊车、压路机、空压机	挖掘机、推土机、装载机、平地机、水泵、风钻、吊车、压路机、空压机	一致
	临时占地	临时生产生活区、施工临时道路占地、废弃堆料场、材料临时堆场共计36 亩	临时生产生活区、施工临时道路占地、废弃堆料场、材料临时堆场共计36 亩	未变化

2、工程变更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对照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内容，经现场调查，本工程的总平面布局、河道整治工程等未发生重大变化。根据现场实际地形、地势、河流水量等原因，设计方案和施工方案稍有调整，但均在环评报告评价用地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集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且沿线敏感目标没有变化，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没有变化，故本次验收调查认为项目变动未造成重大变动。

生产工艺流程（附流程图）

本工程为河道整治项目，运营期不涉及工艺流程。施工期工艺流程图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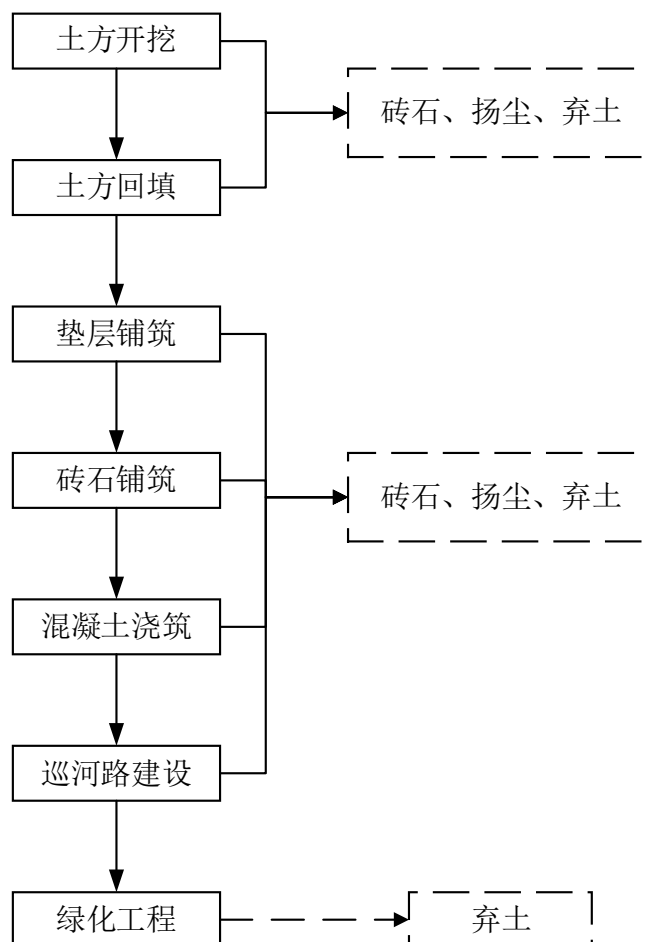


图 4.1 施工期工艺流程图

1、土方工程

本工程土方开挖主要为河道扩挖及构筑物基础开挖，河道土方开挖采用挖掘机配合自卸汽车进行施工，开挖出的土料除留做回填工作平台外，多余土方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到指定弃渣场。

此过程主要产生机械运行噪声、开挖及清淤产生的弃方、以及清淤过程产生的臭气。

2、砌筑工程

本项目砌筑工程为河道护坡、景观坑塘、建构筑物等。

此过程主要产生机械运行噪声及建筑废弃材料。

3、巡河路工程

路基修整、碾压→基层填筑→沥青铺设→养护。

此过程主要产生机械运行噪声及铺路废弃材料。

4、景观、绿化工程

施工期间由专业人员根据设计图纸测量放样，并指导施工。

此过程主要产生机械运行噪声及施工废弃材料。

工程占地和平面布置（附图）

1、工程占地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北京市通州区漷县镇及永乐店镇境内，工程永久占地主要为耕地、平原造林、园地、林地、草地、坑塘水面、大棚等。具体见下表。

表 4-6 港沟河治理工程永久占地情况

河段	序号	项目	单位	环评阶段	实际情况	备注
				面积		
港沟河上段	1	耕地	亩	7.50	7.50	一致
	2	平原造林	亩	7.69	7.69	一致
	3	园地	亩	23.01	23.01	一致
	4	林地	亩	32.82	32.82	一致
	5	草地	亩	27.35	27.35	一致
	6	坑塘水面	亩	141.11	141.11	一致
	7	大棚	亩	7.08	7.08	一致
	8	其他	亩	0.81	0.81	一致
	合计		亩	247.37	247.37	一致
港沟河下段	1	耕地	亩	16.27	16.27	一致
	2	平原造林	亩	52.95	52.95	一致
	3	园地	亩	14.32	14.32	一致
	4	林地	亩	126.26	126.26	一致
	5	草地	亩	53.22	53.22	一致
	6	坑塘水面	亩	0.00	0.00	一致
	7	大棚	亩	0.20	0.20	一致
	8	其他	亩	18.37	18.37	一致
	合计		亩	281.59	281.59	一致

本工程临时占地包括 1.河道、泵站施工临时生产生活区、2.施工临时道路占地、

3.废弃堆料场、4.材料临时堆场，共计约 36 亩。

临时道路进行硬化处理，项目施工完成后，部分铺设为巡河路，部分恢复为原状态，并进行植被恢复。临时生产生活区、废弃堆料场、和材料临时堆场设置在现有排涝泵站占地范围内，随着施工结束，场地进行了土地平整和表土覆盖，并采取了植被恢复措施，播撒草籽，树木绿化等。

2、平面布置

项目主要分为上下两段，港沟河上段治理范围为凉水河右堤许各庄闸至凤港减河，治理长度 4.98km；港沟河下段治理范围为凤港减河右堤军屯闸至小元沟（德前沟），治理长度 8.36km，治理总长 13.34km。

上段按照河流方向主要内容为保留许各庄闸、灤县东门闸、河口段生态景观设计、坑塘生态景观设计、滨水植被带、景观绿化带、新建排涝泵站。原有 8 座桥梁全部保留，不计入本项目内容。

下段按照河流方向主要内容为保留军屯闸、新建 1#桥、植被缓冲带、新建 2#桥、滨水水生植被带、新建 3#桥、新建泵站进场桥、新建罗庄交通桥，拆除罗庄橡胶坝原址新建罗庄节制闸 1 座。

总平面布置见附图 1。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本项目环保投资为727万元，主要用于施工期污染治理及生态恢复。具体投资明细见表4-7。

表4-7 实际环保投资明细

项目阶段	环境要素	措施内容	实际投资（万元）
施工期	环境空气	施工期抑尘网布、洒水抑尘	2
	地表水	临时化粪池、临时沉淀池	4
	生态	表土剥离、临时覆盖、拦挡、植被恢复	717
运营期	地表水	化粪池	2
	噪声	泵等隔声减震	1
	固体废物	垃圾箱	1
合计			727

与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和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措施

一、施工期

1.废气

本项目施工期所产生的大气污染主要为施工扬尘，其次是施工机械、运输车辆及动力设备运行产生的废气。施工扬尘主要出现在河道清理、挖方、回填、管路铺设等阶段。针对施工期扬尘的问题，施工单位采取的扬尘防治措施主要有：

- (1) 施工过程中，采取防尘网覆盖，在大风天气停止施工，施工时喷水抑尘；
- (2) 易产生扬尘的材料置于施工棚内；
- (3) 对运输车辆进行覆盖，未发生遗撒外漏事故，大风天气不装卸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
- (4) 选用排放达标国五的运输车辆及国四施工机械；
- (5) 产生的少部分建筑垃圾及时清运；
- (6) 进场道路经常洒水，使路面保持湿润；
- (7) 未在重污染天气施工。

2.废水

施工期废（污）水主要有施工生产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1) 施工废水

在施工区设置了沉淀池，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多余废水回用于拌合系统搅拌用水。无施工废水外排。

(2)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临时化粪池消解，由环卫定期清运，运往溲县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3.噪声

施工期噪声主要有施工机械设备噪声和移动交通噪声，机械设备噪声主要为挖掘机、推土机、自卸汽车、摊铺机、压路机等产生的噪声；此外，运输车辆交通噪声会对沿线声环境产生一定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间采取了如下噪声治理措施：

① 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施工方式，同时在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应设专人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防护，并负责对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

② 夜间不施工。

③ 将高噪声设备的作业点合理的布置在空地，尽量远离周边居民的区域，以有效利用施工场区的距离衰减作用减少对项目区外居民的影响。

④ 材料运输等汽车进场安排专人指挥，场内禁止运输车辆鸣笛。

⑤ 加强施工人员的管理和教育，施工中减少不必要的金属敲击声。

4.固体废物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弃土、疏浚底泥、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等，项目施工期土方开挖(含疏浚)约 87.33 万 m^3 ，土方回填约 29.34 万 m^3 ，经土方平衡后的弃土量约为 59.85 万 m^3 。

弃土与建筑垃圾运至通州区建筑垃圾消纳场处置

生活垃圾定点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生态环境

工程建设会破坏占地范围内的地表植被包括草本、乔木、灌木等，铲除或伐移的植被均属于常见植物物种，减少区域的生物量；但工程建成后，通过绿化及湿地的建设可补偿施工期的生物量损失。工程施工将对影响范围的常见动物产生轻微的短期影响，施工结束后影响将消失。施工期采取的生态保护措施如下：

(1)合理规划施工临时用地，严格控制施工作业带宽度，施工中人员和车辆活动控制在施工作业带范围内，减少了土壤扰动和地表植被破坏，减少了裸地和土方暴露面积。

(2)一切施工作业利用原有道路，施工作业机械严格管理，划定活动范围，不在道路、站场以外的地方行驶和作业，保护路外植被不被破坏。

(3)河道开挖施工避开雨季、汛期，施工分段施工，随挖、随运、随铺、随压，不留疏松地面。

(4)提高工程施工效率，缩短施工时间，减少裸地的暴露时间。

(5)施工完成后，覆土区、临时性施工场所进行生态恢复，铺设三维水土保持毯。

(6)作业带内干扰地面全部进行平整和覆土处理，落实绿化覆盖措施。生态恢复时，采用本地种类或常见绿化物种。

项目施工期现场照片见附图 2。

二、运营期

1、污染影响

本项目建成后，设置河道管理用房，运营期产生的污染主要为生活污水、泵站设备噪声、生活垃圾、河道拦污网拦截的浮渣、杂物以及河道两岸绿化维护产生少量的园林垃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消解后排入溧县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设备噪声经采用低噪音设备、水泵运行关闭泵房门窗泵房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对周边村民声居住环境的影响很小；固体废物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生态影响

工程实施后，原有河道有一定的拓宽，河道变得顺畅，治理后水质状况有所改善，水质变清，透明度增大，有利于浮游植物进行光合作用，使浮游植物的数量和生物量得到增加，从而带动整个生态系统的生产力的提高。

表 5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生态、声、大气、水、振动、电磁、固体废物等）

根据《港沟河治理工程（凉水河~凤港减河，凤港减河~市界）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如下：

一、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水环境

（1）地表水环境影响

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收集后，清运至较近的污水处理厂。对于施工过程中冲洗砂石料、搅拌水泥砂浆以及冲洗施工机械、车辆表面泥砂产生的废水，拟在施工现场设沉淀池处理，经处理后回用冲洗用水或场地抑尘洒水。

此外，施工期要注意将物料、垃圾远离河道堆放，妥善收集、储放废机油，避免污染水环境。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期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2）地下水环境影响

本工程施工期施工营地工人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防渗化粪池收集后，由工程所在地环卫所根据情况选择较近的污水处理厂，不外排。施工设备和车辆冲洗设置专用防渗冲洗场地，并设置防渗隔油沉淀池及生产废水排水收集系统，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去除泥沙和石油类后回用。因此，施工期生产废水不会对地表水和地下水环境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桥梁、闸坝等施工降水量不大，地下水位会有短时下降，施工结束后会恢复，不会对地下水产生较大影响。

2、大气环境

（1）恶臭

河道疏挖产生的恶臭在居民点处会有明显的臭味，对周围居民有一定影响，对施工人员也有一定影响。施工期拟采取的措施为：淤泥挖出后临时堆放，及时采用密闭货车运输，以防止沿途散落；注意做好施工工人的个人防护，给工人发放防护用品，并随时注意检查、救护。采取以上措施后，可最大程度减轻恶臭的影响。

（2）扬尘

河道沿线居民较多，施工期必然会受到施工扬尘的影响，因此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控制施工扬尘，降低对周围环境影响。其主要采取措施为在施工场地周围加设围

档，在施工现场洒水降尘，并采用有顶盖的车辆运输建筑垃圾和土方等。

(3) 食堂废气

施工营地工人食堂产生的食堂废气经净化处理后，油烟、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符合《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488-2018)中相应标准。

3、声环境

施工昼间会对周围居民产生噪声影响，主要是对距河道 200m 以内的居民区影响较大，如夜间施工影响范围会扩大到施工场地 300m 以外。拟采取的降噪措施为：设置隔声屏障、高噪声设备放置远离居民区以及禁止夜间施工等。采取以上措施可降低对附近居民的影响，保证河道施工场地和临时施工场地场界昼间噪声达到 70dB(A)、夜间噪声达到 55dB(A)。随着本项目施工的结束，施工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将停止。

4、固体废物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弃土、疏浚底泥、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等。弃土（含疏浚底泥）与建筑垃圾运至通州区建筑垃圾消纳场处置。生活垃圾定点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本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理，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5、生态环境

工程占地和施工过程将造成用地区域内的地表植被受到破坏。工程可采取如下措施，以降低项目建设对周边生态环境的影响：

(1)植物保护措施

对于工程占地范围内需要移除的树木尽量移栽，无法移栽成活的将给予补种，尽量减少对树木的影响。临时占地尽量选择无植被或植被稀少的区域，以减少对周围植被的影响，施工结束后及时对临时用地进行绿化或按原用途恢复。

(2)动物保护措施

采用低噪声、污染物排放量少的施工机械并对其进行加强维护、管理，减少施工期烟尘、噪声、废水的排放，减轻施工期对动物的影响。加强对施工人员保护动物的教育，施工挖到巢穴时将动物放生，不捕捉、捕杀动物。

(3)表土层保护

依照设计文件将地表 0~20cm 有肥力土层进行剥离、临时储存并加以防护，同时将原有的树木进行移栽，以便完工后用于土地复垦或河道岸坡的绿化。工程监理过

程应加强此项工作的监管。施工单位应尽量减少对地表的扰动及对植被的破坏，如无法避免，工程完工后要及时进行平整，以便绿化或恢复为农田、林地。

(4)施工完成后，对临时占地表面进行土地平整和表土覆盖，并依据植被生态演替的基本规律采取植被恢复措施，对临时占地造成的裸露地表采取恢复原状或者植被恢复措施。

(5)施工后期和营运初期，须按工程绿化美化设计，实施征地范围内的绿化工程，以补偿由于项目建成造成生态系统功能的损失，同时保持与周边景观的协调性，达到较好的景观效果。

(6)绿地建设要注意要以乔木、灌木、草本相结合，形成多层立体结构，具有良好生态功能的绿地系统,并且要采用多种植物进行绿化，注意不同种植物之间的生态关系，多采用土著种绿化，维护区域的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的稳定性。

二、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地表水环境影响

本工程为河道治理工程，工程实施后一定程度上引起了河道水文及泥沙情势变化，有利于河道行洪。河道底泥疏浚后，一定程度消除了内源污染，有利于生态修复。工程实施后对水环境影响为正影响。

管理用房生活污水经管网收集排入潮县镇污水处理厂，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2、地下水环境影响

由于疏挖河道清理的只是阻塞行洪的污泥，清理深度仅为了不影响河水流动，不会清理到河道底部的粘土防渗层，不会改变河道底部的防渗性能，因此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不大。

3、大气环境影响

本工程为河道治理工程，工程实施后，由于对河道底泥进行了疏浚，一定程度减少了臭气来源，对大气环境为有利影响。

本工程运行后主要大气污染物为食堂废气。食堂拟安装静电式油烟净化装置（污染物处理效率满足标准要求），处理后废气沿预留烟道楼顶排放。食堂油烟、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北京市地方标准《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488-2018)中排放浓度要求。

4、噪声环境影响

水闸、泵站运行时噪声经距离衰减后噪声达标排放，对周边敏感点影响很小。

5、固废影响

运行期固体废物主要是片区管理用房人员生活垃圾，河道拦污网拦截的浮渣、杂物，河道两岸人类活动产生的少量生活垃圾，河道两岸绿化维护产生少量的园林垃圾，由河道管理部门收集，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采取以上环保措施后，可避免或减少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

6、生态环境影响

本项目在施工期会对现状生态有不利影响，使河道及沿岸的生态环境受到一定程度的破坏，但这种影响是比较短暂的，也是比较小的。

工程实施后可提高河道行洪能力，恢复水工建筑物功能，能够对河道周边的生态环境带来有利影响，能形成一定的景观水面，河流生境进一步得到改善，生物多样性得到不断丰富。

7、社会环境环境影响

虽然本项目存在不利的社会影响，但多为短期较小的不利影响，采取相应的措施后是可进一步减小或避免的；而本项目实施后的有利影响是长远的、巨大的，项目的实施具有重要意义。

三、建议

1、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本工程实施时，疏挖河道清理的只是阻塞行洪的污泥，清理深度仅为了不影响河水流动，严禁破坏河道底部的粘土防渗层，并修建河岸护坡，减少水土流失和污染地下水。

2、施工期加强施工人员管理，制定专门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加强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

3、加强对河道的维护管理，保证其正常运转。

4、为了保护本工程沿线环境，确保工程的各种不良环境影响得到有效控解，本工程在实施的全过程中实施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国家、省、行业）

北京中电建博天鄱牛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港沟河治理工程（凉水河—凤港减河，凤港减河—市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材料已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港沟河治理工程(凉水河—凤港减河，凤港减河—市界)工程内容包括河道整

治工程、建(构)筑物工程、排涝泵站工程、生态修复工程、景观提升工程、信息化运维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工程、桥梁工程。总投资 31607.78 万元。该项目主要环境问题是施工期影响、建筑垃圾、油烟。在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施工营地工人食堂产生的油烟须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执行北京市地方标准《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488-2018)中的标准限值。

三、拟建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噪声限值。建设单位应尽量将高噪声施工安排在日间，同时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严禁夜间施工扰民。运营期固定噪声源须采取隔声、减振措施，项目产生的噪声必须符合《通州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实施细则》(通政发[2015]1 号)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应标准限制。

四、拟建项目施工前须制定工地扬尘控制方案，施工期间严格执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认真落实《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依据空气污染预警级别做好施工现场管理。

五、拟建项目产生的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处置，严禁乱堆、乱倒污染环境。要严格控制施工临时用地，减少对土地资源、植被的扰动与破坏，施工时应对土壤进行保护，采取有效措施将水土流失量降低到最小程度。

六、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依法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表 6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表 6.1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阶段	污染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施工期	生态影响	<p>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p> <p>(1)植物保护措施 对于工程占地范围内需要移除的树木尽量移栽，无法移栽成活的将给予补种，尽量减少对树木的影响。临时占地尽量选择无植被或植被稀少的区域，以减少对周围植被的影响，施工结束后及时对临时用地进行绿化或按原用途恢复。</p> <p>(2)动物保护措施 采用低噪声、污染物排放量少的施工机械并对其进行加强维护、管理，减少施工期烟尘、噪声、废水的排放，减轻施工期对动物的影响。加强对施工人员保护动物的教育，施工挖到巢穴时将动物放生，不捕捉、捕杀动物。</p> <p>(3)表土层保护 依照设计文件将地表 0~20cm 有肥力土层进行剥离、临时储存并加以防护，同时将原有的树木进行移栽，以便完工后用于土地复垦或河道岸坡的绿化。工程监理过程应加强此项工作的监管。施工单位应尽量减少对地表的扰动及对植被的破坏，如无法避免，工程完工后要及时进行平整，以便绿化或恢复为农田、林地。</p> <p>(4)施工完成后，对临时占地表面进行土地平整和表土覆盖，并依据植被生态演替的基本规律采取植被恢复措施，对</p>	<p>对应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落实情况:</p> <p>(1)植物保护措施 本项目从整体出发，占用了部分河道临近的耕地、林地、园地、草地等，统筹设计为生态景观、景观绿化带、植被带等其他植被类型。临时占地选在无植被或植被稀少的地块，施工结束后已进行绿化恢复。</p> <p>(2)动物保护措施 采用了低噪声、污染物排放量少的施工机械设备，并定期维护，施工期烟尘、噪声、废水的排放较少，施工期对动物的影响不大。施工时，挖到动物巢穴时将动物放生。</p> <p>(3)表土层保护 将地表 0~20cm 有肥力土层进行了剥离、临时堆存在旁边，未设专门表土堆场，并覆盖土工布防流失，完工后用于河道岸坡的绿化。</p> <p>(4)施工完成后，对临时占地表面进行了土地平整和表土覆盖，并采取了植被恢复措施。</p> <p>(5)统筹设计了生态景观、景观绿化带、植被带等植被类型，达到了较好的景观效果。</p>	达到预期效果

	<p>临时占地造成的裸露地表采取恢复原状或者植被恢复措施。</p> <p>(5)施工后期和营运初期，须按工程绿化美化设计，实施征地范围内的绿化工程，以补偿由于项目建成造成生态系统功能的损失，同时保持与周边景观的协调性，达到较好的景观效果。</p> <p>(6)绿地建设要注意要以乔木、灌木、草本相结合，形成多层立体结构，具有良好生态功能的绿地系统，并且要采用多种植物进行绿化，注意不同种植物之间的生态关系，多采用土著种绿化，维护区域的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的稳定性。</p>	<p>(6)本项目景观工程以乔木、灌木、草本相结合，形成多层立体结构，具有良好生态功能的绿地系统，采用了多种植物进行绿化，有利于维护区域的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的稳定性。</p>	
废气污染影响	<p>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p> <p>(1)河道疏浚工程在枯水期进行，分段施工。施工季节选在冬季，气味不易发散，而且冬季居民的窗户关闭，可以减轻臭气对周围居民的影响。</p> <p>(2)河道土方开挖以机械开挖为主，辅以人工修整，土方开挖采用 $1.5\text{m}^3 \sim 1.0\text{m}^3$ 挖掘机配合自卸汽车进行施工，开挖土方中需利用的部分，临时堆放在河岸两侧合适位置；对表面的腐殖土等可作为耕植的土料单独存放，以作为植草之用；弃土运至专用的建筑垃圾消纳场堆放，不在现场堆存。</p> <p>(3)临时堆场弃土前需清除原植被，对地面进行整平清除表层不少于 50cm 的软弱土层，保护好表土层；</p> <p>(4)堆场及时覆土，减少恶臭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p> <p>(5)施工现场设置高度不低于 2.5m 的围挡，施工场地随时洒水，减少扬尘污染，渣土在施工完成之日三日之内清运完毕。</p> <p>(6)从事土方、渣土和施工垃圾的运输，必须使用密闭式运输车辆。施工现场出入口处设置冲洗车辆的设施，出场时必须将车辆清洗干净，不得将泥沙带出现场。</p>	<p>对应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落实情况：</p> <p>(1)河道疏浚工程在枯水期进行，分段施工。开挖的底泥臭味不大。</p> <p>(2)施工时，河道土方开挖以机械开挖为主，人工修整为辅，开挖土方中可利用的部分，临时堆放在河岸两侧的临时堆土区；对表面的腐殖土等可作为耕植的土料单独存放，并覆盖土工布防流失，完工后用于土地复垦或河道岸坡的绿化；弃土及时运至专用的建筑垃圾消纳场堆放，不在现场堆存。</p> <p>(3)临时堆场弃土前清除了原植被，并对表土层进行堆存，并覆盖土工布防流失，完工后用于土地复垦或河道岸坡的绿化。</p> <p>(4)施工时，对堆场及时进行覆土，减少了恶臭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p> <p>(5)施工现场设置了高度为 2.5m 的可移动式围挡，施工场地定期用洒水车洒水，减少扬尘的产生，并且对临时堆存的渣土覆盖了密</p>	达到预期效果

	<p>(7) 主要施工道路必须硬化, 施工场地采用覆盖、固化、绿化、洒水等有效措施。施工现场和道路扬尘用洒水和清扫措施予以防治, 施工场地均配备洒水车一辆。</p> <p>(8) 水泥和其它易飞扬的细颗粒建筑材料密闭存放, 施工现场的石灰、砂土等要集中堆放场, 采用覆盖等措施。</p> <p>(9) 灰土和无机料拌合, 采用预拌进场, 碾压过程要洒水降尘, 施工现场设置搅拌机的机棚必须封闭, 并配备有效的降尘防尘装置。对于临时的、零星的水泥搅拌场地, 在场址选择时, 尽量远离居民住宅。</p> <p>(10) 遇有四级风以上天气不得进行土方回填、转运以及其他可能产生扬尘污染的施工。</p> <p>(11) 弃土尽早清运至渣土场填筑处置。</p> <p>(12) 临时性用地使用完毕后恢复植被, 防止产生场尘和水土流失。</p> <p>(13) 临时食堂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p> <p>批复要求:</p> <p>(1) 项目施工营地工人食堂产生的油烟须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执行北京市地方标准《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488-2018) 中的标准限值。</p> <p>(2) 拟建项目施工前须制定工地扬尘控制方案, 施工期间严格执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 认真落实《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 依据空气污染预警级别做好施工现场管理。</p>	<p>目网, 除需回填的土方外, 其余土方及时清运至通州区建筑垃圾消纳场处置。</p> <p>(6) 施工时, 运输车辆均采用密闭式运输, 并定期对施工车辆进行冲洗。</p> <p>(7) 主要施工道路进行硬化, 施工场地采用覆盖、洒水等有效措施。施工场地配备洒水车一辆。</p> <p>(8) 采用商品混凝土, 无现场拌料和堆存。</p> <p>(9) 施工现场未设置搅拌机。临时、零星的人工水泥搅拌场地, 起灰量很小。</p> <p>(10) 遇有四级风以上天气未进行土方回填、转运以及其他产生扬尘污染的施工。</p> <p>(11) 弃土及时清运至渣土场填筑处置。</p> <p>(12) 临时性用地使用完毕后已全部进行植被恢复。</p> <p>(13) 施工期未设置食堂, 采用配餐, 无油烟排放。</p> <p>对应批复要求落实情况:</p> <p>(1) 施工期未设置食堂, 采用配餐, 无油烟排放。</p> <p>(2) 项目施工制定了工地扬尘控制方案, 施工时采取了临时道路硬化, 定期洒水, 苫盖防尘网等措施。施工期间严格执行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 认真落实了《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 发布空气污染预警时停止施工。</p>	
废水	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	对应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落实情况:	达到预

污染影响	<p>(1)施工场地的生活污水收集、储存在临时化粪池内，由工程所在地环卫所清运，运往所在地附近的污水处理厂处理。</p> <p>(2)混凝土输送泵及运输车辆清洗处当设置沉淀池，经二次沉淀后循环使用或用于洒水降尘。</p> <p>(3)工程施工时，严禁河道内倾倒垃圾；施工场地撒落的物料要及时清扫，物料堆放要采取防雨水冲刷和淋溶措施，以免被冲入河道，污染水体。</p> <p>(4)现场存放油料，必须对库房进行防渗漏处理，储存和使用都要采取措施，防止油料泄漏，污染土壤、水体。施工现场临时堆放的油料、散料不宜堆放在河流水体附近，选择远离河道的合适地点，并备有临时遮挡的帆布，必要时四周可用砖块砌出高 50cm 的挡墙，以免被雨水冲刷进入水体。</p> <p>(5)车辆、设备定期送往附近的专业公司维修、保养，不在施工场地进行，如无法避免临时维修，需妥善收集废机油、保养液，避免渗漏进入河流或地下水环境。</p> <p>(6)加强施工机械、车辆的维护管理，避免机油的跑、冒、滴、漏，若出现漏油现象，须及时采取措施，用专用装置收集并妥善处理。</p> <p>(7)施工场地加强管理，尽量保持场地平整，土石方堆放坡面应平整，以减少土石方等进入河道。雨天禁止疏挖淤泥。</p> <p>(8)对于施工期临时处理单元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临时化粪池、隔油池和沉淀池应全部采取混凝土结构，并采取防渗措施，以免污水下渗污染地下水，具体可铺设 200cm 厚、渗透系数$\leq 10^{-7}$cm/s 粘土材料基础垫层，上铺 2mm 厚、渗透系数$\leq 10^{-12}$cm/s 高密度聚乙烯防渗膜或其它防渗材料。</p>	<p>(1)施工场地设置了临时化粪池，由环卫定期清运，运往潮县镇污水处理厂处理。</p> <p>(2)设置了沉淀池，混凝土输送泵及运输车辆清洗水经二次沉淀后循环使用或用于洒水降尘。</p> <p>(3)工程施工期间未向河道内倾倒垃圾；施工场地撒落的物料及时清扫，物料堆放在施工简易房内，未发生被冲入河道污染水体的情况。</p> <p>(4)现场未存放油料。</p> <p>(5)车辆、设备不在施工场地进行保养，无涉及排放废机油、保养液的维修作业。</p> <p>(6)每日开工均检查施工机械、车辆，未发生机油的跑、冒、滴、漏事件。</p> <p>(7)施工场地内场地平整，土石方堆放坡面进行了平整，土石方等未进入河道。雨天停止施工。</p> <p>(8)本项目施工期临时化粪池和沉淀池采用玻璃钢一体化池体，池体基础采取防渗措施，未发生污水下渗污染地下水的事故。</p>	期效果
噪声污染影响	<p>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p> <p>(1)首先设备选型上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如以液压机械代替燃油机械。由于机械设备会由于松动部件的振动或消音</p>	<p>对应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落实情况：</p> <p>(1)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采用了低噪声设备。对动力机械设备进行定期养护。施工期间</p>	达到预期效果

	<p>器的损坏而增加其工作时的声级，因此对动力机械设备应进行定期的维修、养护。闲置不用的设备应立即关闭，运输车辆进入现场应减速，并减少鸣笛。</p> <p>(2)制订科学的施工计划，应尽可能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使用，除此之外，高噪声设备（如挖掘机等）的施工时间安排在日间，禁止夜间（22:00-06:00）施工。</p> <p>(3)避免在同一地点安排大量动力机械设备，以避免局部声级过高。</p> <p>(4)按照规定操作机械设备，在挡板、支架拆卸过程中，应遵守作业规定，装卸材料时减少碰撞噪音。</p> <p>(5)施工现场的强噪声设备应搭设封闭式机棚，并尽可能设置在远离居民区的一侧，以减少噪声污染。</p> <p>(6)建设单位应当会同施工单位做好周边居民工作，并公布施工期限，与沿线周围单位、居民建立良好的社区关系，对受施工干扰的单位和居民应在作业前予以通知，并随时向他们汇报施工进度及施工中对降低噪声采取的措施，求得大家的共同理解。此外，施工期间应设热线投诉电话，接受噪音扰民的投诉，并对投诉情况进行积极治理。</p> <p>批复要求：</p> <p>拟建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噪声限值。建设单位应尽量将高噪声施工安排在日间，同时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严禁夜间施工扰民。运营期固定噪声源须采取隔声、减振措施，项目产生的噪声必须符合《通州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实施细则》(通政发[2015]1 号)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应标准限制。</p>	<p>运输车辆进入现场减慢性速，禁止鸣笛。</p> <p>(2)本项目夜间（22:00-06:00）无施工作业。</p> <p>(3)项目施工期分阶段施工，动力机械设备分散，且港沟河在凉水河进水口开始至潮县六桥范围段，采用 2.5m 高可移动式围挡封闭施工。</p> <p>(4)按照规定操作机械设备，在挡板、支架拆卸过程中，轻拿轻放。</p> <p>(5)施工未使用高噪声固定设备。</p> <p>(6)施工期间在施工场地设置公示牌，未收到居民投诉。</p> <p>对应批复要求落实情况：</p> <p>项目施工期将高噪声施工安排在昼间，夜间不施工，同时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运营期固定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措施，项目产生的噪声不大。</p>	
固体废物	<p>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p> <p>固体废物主要有弃土、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弃土（含</p>	<p>对应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落实情况：</p> <p>固体废物主要有弃土、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p>	达到预期效果

	防护	<p>疏浚底泥）与建筑垃圾运至通州区建筑垃圾消纳场处置。</p> <p>批复要求：</p> <p>拟建项目产生的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处置，严禁乱堆、乱倒污染环境。要严格控制施工临时用地，减少对土地资源、植被的扰动与破坏，施工时应对土壤进行保护，采取有效措施将水土流失量降低到最小程度。</p>	<p>圾。本工程土方开挖（含疏浚）约 87.33 万 m³，土方回填约 29.34 万 m³，经土方平衡后的弃土量约为 59.85 万 m³。弃土（含疏浚底泥）与建筑垃圾运至通州区建筑垃圾消纳场处置。</p> <p>对应批复要求落实情况：</p> <p>弃土（含疏浚底泥）与建筑垃圾运至通州区建筑垃圾消纳场处置。未擅自增加临时用地，施工方案已尽量利用现有植被统筹设计景观。表层土壤采取了保护措施，完工后用于河道岸坡的绿化。</p>	
运营期	生态影响		随着施工结束，治理河段因施工造成的植被破坏均已得到恢复，水质得到改善	/
	噪声影响	水闸、泵站运行时噪声经距离衰减后噪声达标排放，对周边敏感点影响很小。	经检测，泵站运行时噪声经距离衰减后噪声达标排放，对周边敏感点影响很小。	经检测达标排放
	废水影响	运行期管理用房产生少量生活污水，污水由管网收集排入潮县镇污水处理厂	排涝泵站管理用房员工生活污水化粪池消解后由管网收集排入潮县镇污水处理厂	经检测达标排放
	固体废物影响	运行期固体废物主要是片区管理用房人员生活垃圾，由河道管理部门收集，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达到预期效果

表 7 环境影响调查

施 工 期	生态 影响	<p>(1) 对植被的影响</p> <p>施工期生态影响主要是因施工活动而破坏了部分原有植被，河道两侧原有植被主要是草本植物和少量林地，这些品种在周边地区分布广泛绝。</p> <p>施工时，工程以原有河道、地形地貌、林木植被为基础，最大限度地保护和利用现有资源完成景观设计，植被被破坏的面积较小，且在施工结束后得到部分恢复，工程施工对植物的影响小。本次景观提升工程分为三大功能区：港沟河上段河口段生态节点，沿线坑塘改造节点，河道沿岸绿化恢复区。港沟河上段河口段生态节点布设了亲水平台、配置了不同的植物景观；沿线坑塘对原有杂乱的边界进行修整，杂乱植被进行重新设计，提升了坑塘的观赏价值；河道沿岸绿化以绿化恢复为主，巡河路两侧行道树，其余区域以草籽喷播为主。</p> <p>根据调查，本次工程临时占地共计约 36 亩，其中包括：河道、泵站施工临时生产生活区；施工临时道路占地；废弃堆料场；材料临时堆场。已全部进行恢复。详见附图 3。</p> <p>(2) 对动物的影响</p> <p>施工时，各种施工噪声和人类活动使哺乳动物、爬行动物、两栖动物、鸟类等陆地动物受到惊吓，施工占地也破坏了该区域原有的栖息地。由于施工区域及其附近地区没有保护品种，栖息地被破坏的面积较小，而且本项目施工范围主要是小型动物，无大中型动物，陆地动物有较强的移动能力而迅速转移至安全的地方，因此工程施工对其的影响很小。</p> <p>本项目在河道的导流过程，引起了短暂的水体悬浮物增加，溶解氧变化，这些都对两栖动物、鱼类的生长产生影响。由于现状河道水质污染，两栖动物、鱼类较少，因此影响不大。但河道开挖疏浚也破坏了底栖动物的栖息环境，使得一些底栖动物受到损失，对水生植物也有一定影响。</p> <p>河道开挖疏浚对水生生物的影响是暂时的，目前项目已完工，不会再对河道底泥进行扰动和破坏，水生生物的生存环境将得到恢复和改</p>
-------------	----------	--

	<p>善。</p> <p>(3) 对水质的影响</p> <p>通过河道疏浚，闸坝建设，提高河流过水能力，缓解河道淤积，水流通畅，有利于水体的自净功能，对河流水质稍有改善。</p>
<p>污染 影响</p>	<p>经调查，施工期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均得到妥善处理，没有对周围社会环境产生影响，未受到周围民众投诉及环保部门处罚，施工期未遗留环境问题。</p> <p>1、废气</p> <p>由于河道底泥富含腐殖质，清除河道底泥时，在受到扰动以及淤泥堆置地面的情况下，引起恶臭物质（主要是氨、硫化氢、挥发氢、挥发性醇以及醛）释放，施工期间经调查咨询施工人员，异味感受较小，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不大。</p> <p>施工期间闸坝修筑及拆除涉及土方开挖、回填、装运等，浆砌石护坡工程需进行结构土方清除，以上土方施工过程均会产生扬尘，由于设置了围挡，对施工沿线两侧敏感点影响不大。</p> <p>2、废水</p> <p>施工期废（污）水主要有施工生产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p> <p>(1) 施工废水</p> <p>在施工区设置了沉淀池，混凝土输送泵及运输车辆清洗水经二次沉淀后循环使用或用于洒水降尘。</p> <p>(2)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p> <p>施工场地设置了临时化粪池，由环卫定期清运，运往潮县镇污水处理厂处理。</p> <p>施工期废水未排至河道，未对水体产生影响。</p> <p>3、噪声</p> <p>本项目施工期间采取了如下噪声治理措施：</p> <p>(1) 施工要求施工单位采用低噪声设备。对动力机械设备进行定期的养护。施工期间运输车辆进入现场减慢车速，禁止鸣笛。</p> <p>(2) 本项目夜间（22:00-6:00）无施工作业。</p>

运营期		<p>(3)施工期动力机械设备比较分散。</p> <p>(4)按照规定操作机械设备，在挡板、支架拆卸过程中，轻拿轻放。</p> <p>(5)施工未使用高噪声固定设备。</p> <p>施工期间在施工场地设置公示牌，未收到居民投诉，对周边声环境未造成影响。</p> <p>4、固体废物</p> <p>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弃土石方、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等。</p> <p>(1) 弃土石方与建筑垃圾</p> <p>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施工资料，本工程土方开挖（含疏浚污泥）约 87.33 万 m³，土方回填约 29.34 万 m³，经土方平衡后的弃土量约为 59.85 万 m³。弃土与建筑垃圾运至通州区建筑垃圾消纳场处置。</p> <p>(2)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p> <p>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负责统一清运处置。</p>
	社会影响	<p>经调查，施工期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均得到妥善处理，没有对周围社会环境产生影响，本项目施工建设过程中无居民上访及环保部门处罚等情况发生，项目实施未产生不良的社会影响。</p>
	生态影响	<p>本项目临时占地随施工期结束已恢复原有形态。</p> <p>本项目施工完毕投入运营后，河道两岸绿化工程将改善区域生态系统，增加生物量和生物多样性，提高生态系统完整性，增加景观美感。河道现状照片见附图 3。</p>
	污染影响	<p>(1) 水环境</p> <p>本工程为河道治理工程，工程实施后一定程度上引起了河道水文及泥沙情势变化，有利于河道行洪。河道底泥疏浚后，一定程度消除了内源污染，有利于生态修复。工程实施后对水环境影响为正影响。</p> <p>另外，运行期管理用房内工作人员 20 人，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315 m³/a。污水化粪池消解后经管网收集排入潮县镇污水处理厂。根据检测数据，生活污水排放未超过《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表 3 “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p>

	<p>根据《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的补充通知》（京环发【2016】24号）中的相关要求：“纳入污水管网通过污水处理设施集中处理污水的生活源建设项目水污染物按照该污水处理厂排入地表水体的标准核算排放总量”。本项目泵站生活污水由现有管网排入潮县镇污水处理厂，潮县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890-2012）表2中的B标准，即COD：60mg/L、NH₃-N：8（15）mg/L。本项目排水量为315m³/a，因此本项目排放总量为：</p> <p>$COD_{Cr} = 60mg/L \times 315m^3/a \times 10^{-6} = 0.019t/a$；</p> <p>氨氮=（8mg/L×8/12+15mg/L×4/12）×315m³/a×10⁻⁶=0.004t/a。</p> <p>未超过环评文件核算量。</p> <p>（2）噪声</p> <p>运行期本工程噪声源主要为闸坝、泵站等运行时的设备噪声，经检测，水闸运行时厂界排放噪声噪声级<55dB(A)，且使用率较低，经距离衰减后，设备噪声对居民区噪声影响很小。</p> <p>（3）固体废物</p> <p>运行期固体废物主要是片区管理用房人员生活垃圾，河道拦污网拦截的浮渣、杂物，河道两岸绿化维护产生少量的园林垃圾。生活垃圾经设置的垃圾桶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园林垃圾清理后由清理车直接送至填埋场填埋。</p>
社会影响	<p>经调查，项目通过景观提升工程，构建连贯的休闲游览体系，提高河道亲水性，重现宜人的河流水景观，展现潮县镇历史文化特色。</p>

表 8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附监测图）

1、水污染物排放监测									
监测因子：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监测时间：2023.06.26-2023.06.27。									
监测点位及频次：化粪池出口，连续两天每天 4 次。									
监测结果及达标分析：根据监测结果，生活污水排放未超过《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表 3 “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 8-1 生活污水排放水质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06.26				2023.06.27				标准 限值
采样位置	化粪池出口				化粪池出口				
检测项目	第一次 检测结果	第二次 检测结果	第三次 检测结果	第四次 检测结果	第一次 检测结果	第二次 检测结果	第三次 检测结果	第四次 检测结果	
pH 值（无量纲）	7.6	7.4	7.4	7.2	6.9	7.3	7.2	7.4	6.5~9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mg/L）	15.1	14.9	16.6	15.3	17.9	18.3	18.1	18.6	300
化学需氧量（COD _{Cr} ）（mg/L）	78	72	81	74	92	95	88	90	500
氨氮（以 N 计）（mg/L）	30.4	28.9	31.3	27.7	25.6	27.4	26.6	27.2	45
悬浮物（mg/L）	70	66	73	64	59	64	61	57	400
2、噪声监测									
监测因子：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时间：2023.06.26-2023.06.27。									
监测点位及频次：港沟河排涝泵站厂界外 1m 处分东、西、南、北四个方向各设一个点，监测 2 天，每天昼夜各监测 1 次。									
监测结果及达标分析：根据监测结果，厂界噪声未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限值中 1 类功能区限值（昼间 55 dB(A)，夜间 45 dB(A)）。									
表 8-2 噪声排放监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A)							
		1#	2#	3#	4#				
2023.06.26	昼间	54	53	53	52				
	夜间	43	42	41	42				
2023.06.27	昼间	54	54	53	53				
	夜间	42	42	42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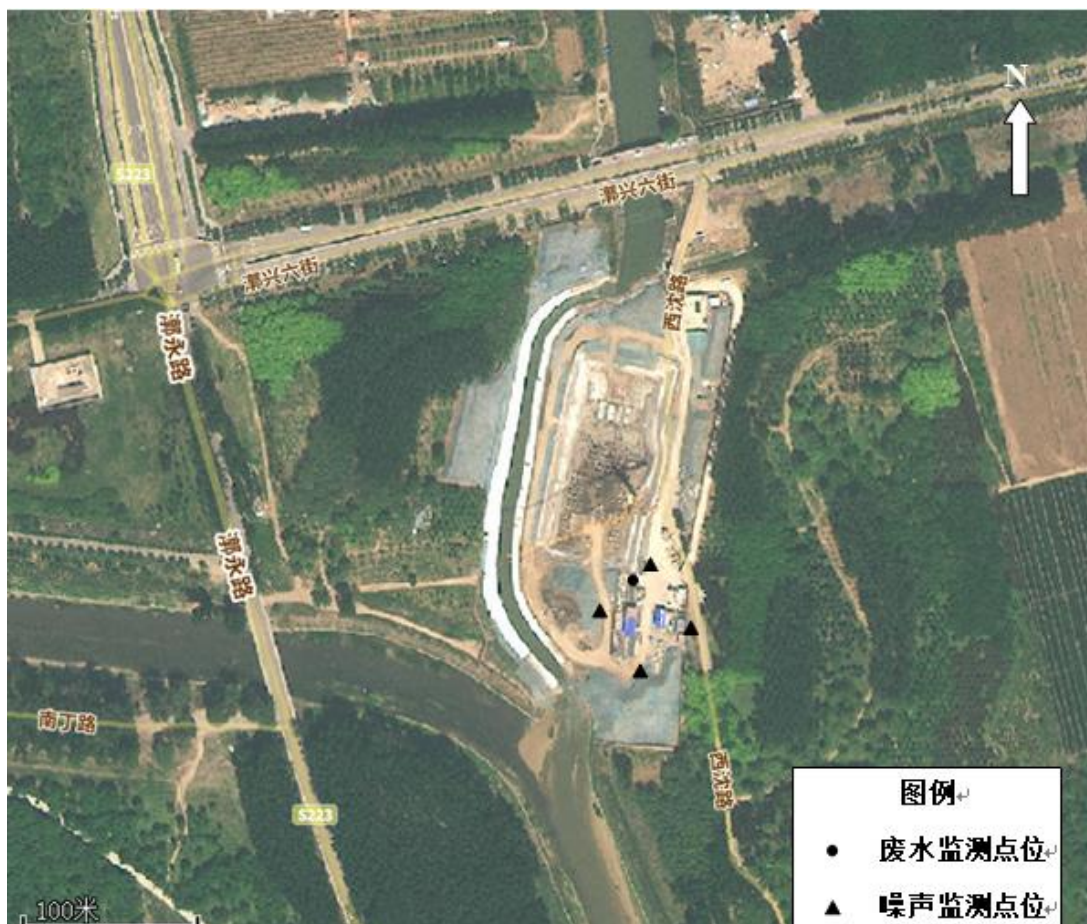


图 8-1 监测点位示意图

3、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及时了解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 (2) 按照要求在监测点位取样，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参加本项目的
的所有监测人员、实验室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后持有上岗证书。
- (4) 实验室落实质量控制措施，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性、可靠性，本次验收现场监测由北京华成星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具体实施，该公司具有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 (5) 废水的采样、保存和分析按照《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同时对质控数据进行了分析。
- (6)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
- (7) 测量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表 9 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施工期和运营期）

施工期：北京中电建博天渤牛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负责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工作，环评及批复未要求进行专门的环境监理，因此在施工期间协同工程监理单位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监督和检查，对作业人员进行环境保护教育，确保了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在施工中得到落实，避免了因施工管理不严，影响周围环境。

运行期：北京中电建博天渤牛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负责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负责贯彻实施上级有关环境保护监督的法规、制度、规定和要求。

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情况

为便于后期运维管理，本工程在港沟河起点、终点、污水提升泵站等关键位置布设基本的生态环境监测设备，主要包括河道流量监测设备、水质监测设备及水位监控系统，对河道水质、流量、水位数据进行实时监测，数据采集后传输至片区信息化运维管理一体化系统。管理人员根据监测数据，结合既定的水力调度方式，调整片区内引调水建（构）筑物，以改善河道水质。

表 9-1 港沟河生态环境监测设备布置及监测指标

河段名称	序号	监测设备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港沟河上段	1	流量监测站	起点处（许各庄闸下游约 10m）	流量
	2	河道水质监测站	起点处（许各庄闸下游约 10m）	DO，电导率、COD、NH ₃ -N、TN、TP
			终点处（末端排涝泵站水闸前）	
	3	污水泵站水质监测站	港沟河污水提升泵站	电导率、COD、NH ₃ -N
	4	水位监控系统	终点处（末端排涝泵站前、后）	水位
港沟河下段	1	河道水质监测站	起点处（军屯闸下游约 200m）	DO，电导率、COD、NH ₃ -N、TN、TP
			罗庄闸	
	2	水位监控系统	新建罗庄闸前、后	水位

环境影响报告中提到的监测计划及其落实情况

环评中提到的监测计划见表 9-2。

表 9-2 环评文件中监测计划

环境要素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大气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排口	1-2 次/年
污水	pH、SS、COD _{Cr} 、BOD ₅ 、氨氮、动植物油	化粪池出口	1-2 次/年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排涝泵站厂界	2 次/年

根据调查，项目管理用房内不设置食堂，运营期无需进行食堂油烟的监测，选项目正式投运后，严格按照项目环评提出的监测计划进行定期监测。

环境管理状况分析与建议

根据调查，本项目河道和配套构筑物已投入使用，由北京中电建博天渤牛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管理。

根据现场踏勘和实际调查情况，本项目建设不存在重大的环境问题，环境保护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效果，没有因管理失误造成对环境的不良影响。

建议管理单位步加强环境保护的重要性教育，不断提高职工的环境保护意识，定期巡视，保证河道正常使用。

表 10 调查结论及建议

1、结论

通过对港沟河治理工程（凉水河~凤港减河，凤港减河~市界）现场及所在区域的环境状况的现场考察，对已有的技术文件的分析，对工程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生态恢复状况的重点调查，得出如下结论：

（1）本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河道整治工程、建（构）筑物工程、排涝泵站工程、生态修复工程、景观提升工程、信息化运维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工程、桥梁工程七部分内容。

（2）本项目建设过程没造成重大影响、重大生态破坏。建成后沿线已采取路面恢复、植被恢复、景观绿化等环保措施，总体上不会对当地生态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3）根据现场踏勘和实际调查情况，本项目建设不存在重大的环境问题，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所提出的环保措施都得到了较好的落实。污染治理措施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效果明显，工程质量良好。工程建设和运营期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和环保投诉事件，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经调查，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中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该项目无该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的不合格情形，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建议给予通过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建议和要求

建议管理单位步加强环境保护的重要性教育，不断提高职工的环境保护意识，定期巡视，保证河道正常使用。

附图 1：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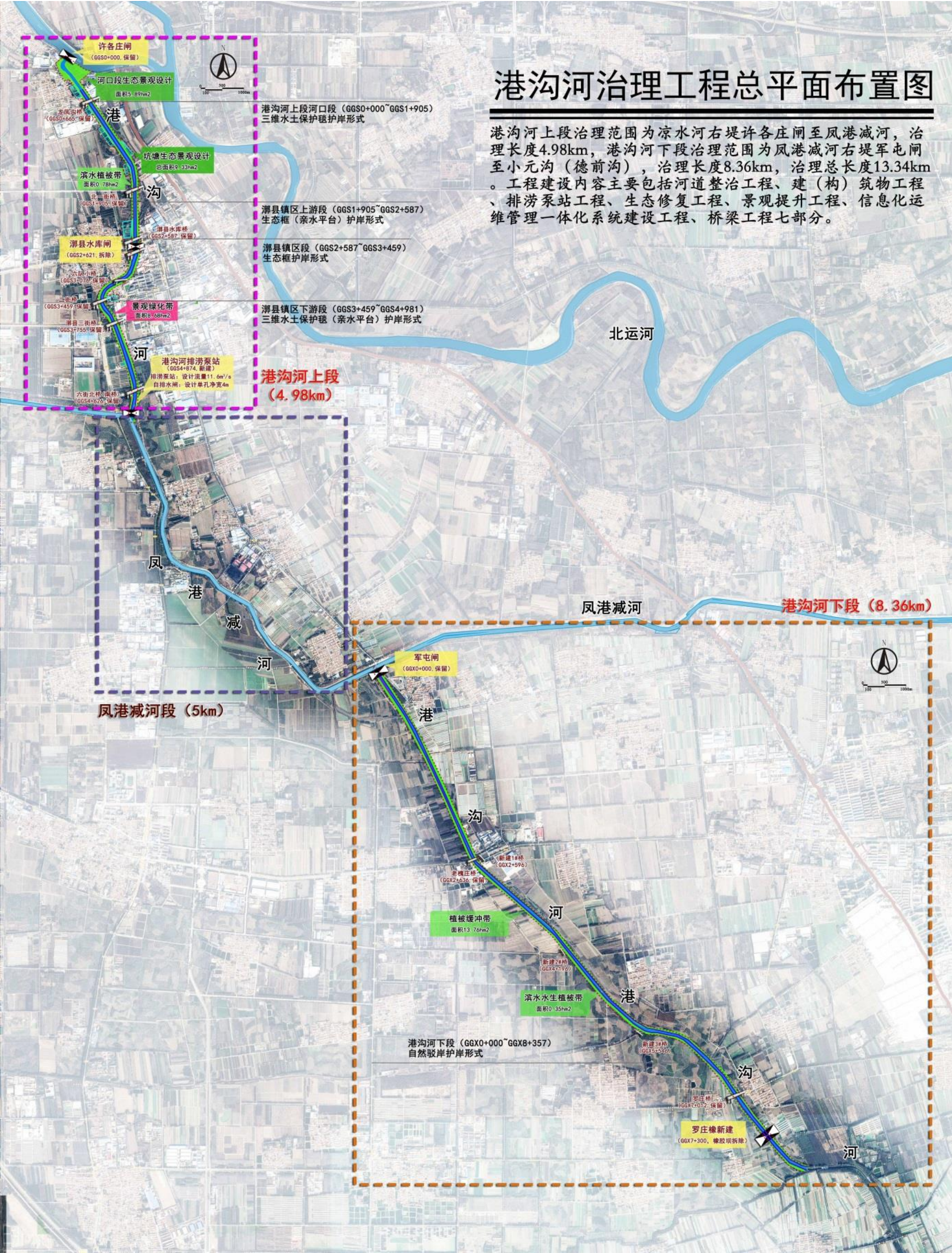
附图 2：施工期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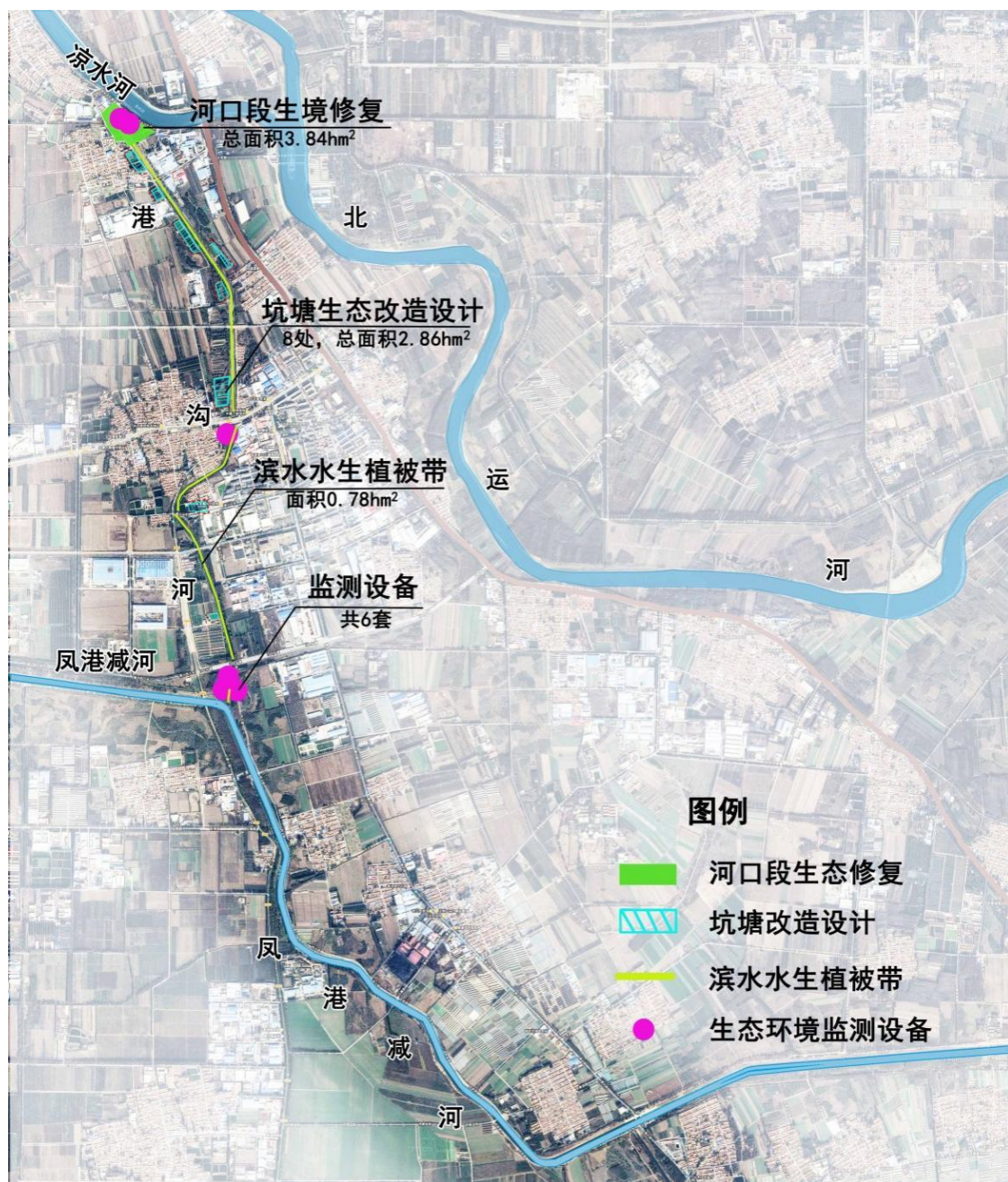
附图 3：现状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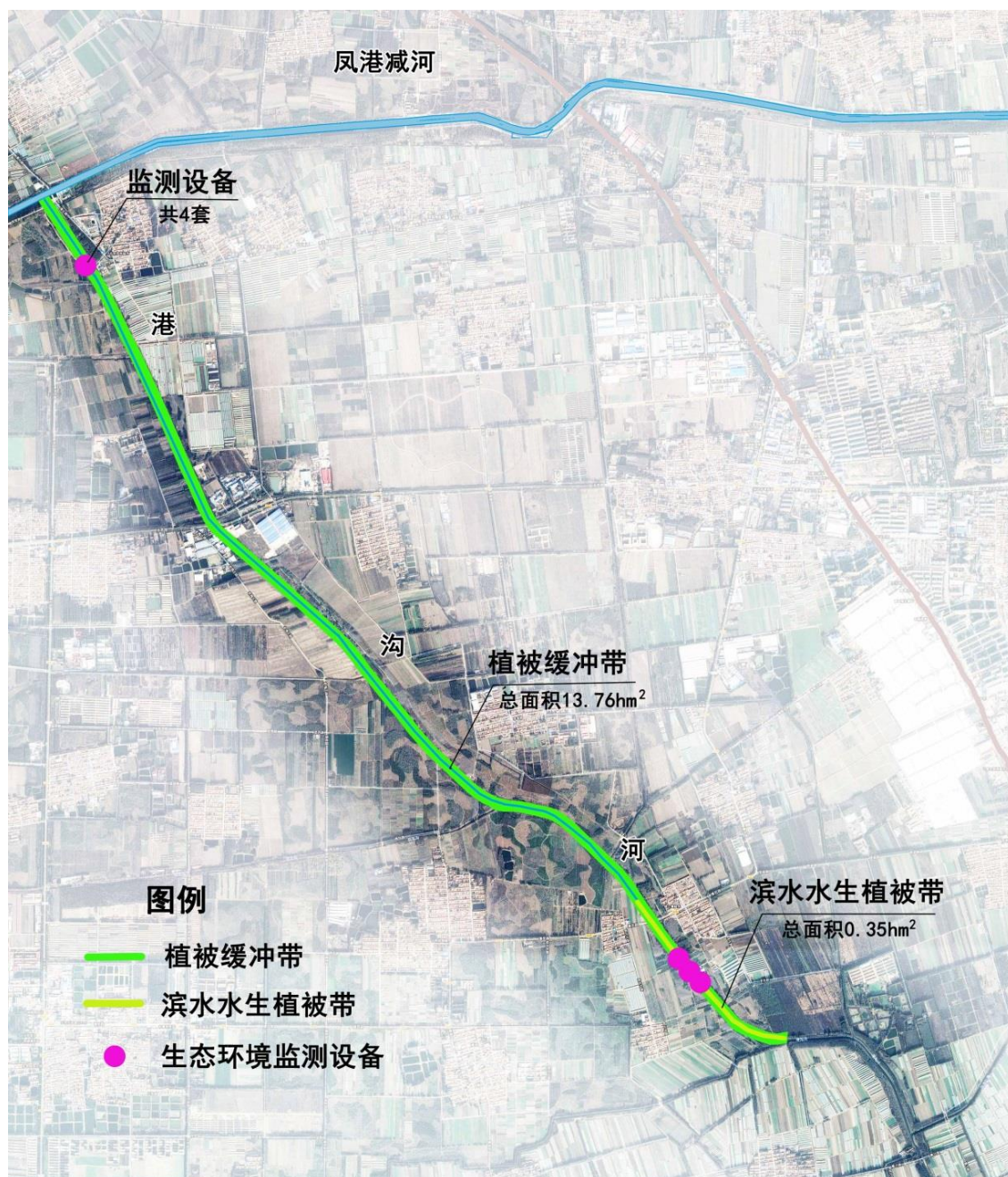
附件 1：环评批复

附件 2：监测报告

附图 1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2 施工期照片

	
水生植物栽植	生态框安装
	
河道土方开挖	河道土方外运
	
三维水土保持毯铺设	三维水土保持毯覆土
	
草籽喷播	草籽喷播养护



巡河路铺设



苗木栽植



三维水土保持毯铺设



种植土改良



草籽喷播



草籽喷播养护



河道土方开挖



河道土方外运



生态框安装



步道铺设



明渠导流铺设土工布



回填压实



植被覆盖



植被养护



临时道路硬化处置



路面洒水

	
人工平整种植绿地	场地平整

附图 3 现状照片

	
河口段景观	河口段
	
河道现状	河道现状
	
河岸植被恢复情况	河道现状

	
河道现状	河道现状
	
雨水口	雨水口
	
桥梁	桥梁
	
巡河路	罗庄闸

	
生态框	坑塘景观
	
荷花池	坑塘景观
	
排涝泵站（临时生产生活区、废弃堆料场、材料临时堆场处已进行平整、硬化、植被恢复）	

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

通环审〔2019〕0048号

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对港沟河治理工程（凉水河—凤港减河，凤港减河—市界）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北京中电建博天潮牛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港沟河治理工程（凉水河—凤港减河，凤港减河—市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材料已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港沟河治理工程（凉水河—凤港减河，凤港减河—市界），工程内容包括河道整治工程、建（构）筑物工程、排涝泵站工程、生态修复工程、景观提升工程、信息化运维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工程、桥梁工程。总投资 31607.78 万元。该项目主要环境问题是施工期影响、建筑垃圾、油烟。在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施工营地工人食堂产生的油烟须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执行北京市地方标准《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488-2018）中的标准限值。

三、拟建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噪声限值。建设单位应尽量将高噪声施工安排在日间，同时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严禁夜间施工扰民。运营期固定噪声源须采取隔声、减振措施，项目产生的噪声必须符合《通州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实施细则》（通政发〔2015〕1号）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应标准限制。

四、拟建项目施工前须制定工地扬尘控制方案，施工期间严格执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认真落实《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依据空气污染预警级别做好施工现场管理。

五、拟建项目产生的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处置，严禁乱堆、乱倒污染环境。要严格控制施工临时用地，减少对土地资源、植被的扰动与破坏，施工时应対土壤进行保护，采取有效措施将水土流失量降低到最小程度。

六、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依法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
2019年6月14日



（此文主动公开）

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

2019年6月14日印发

附件 2 监测报告

HCXK/CX28-02 (1.1)

报告编号: H230626104a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北京中电建博天潮牛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水、噪声

报告日期: 2023 年 07 月 03 日



北京华成星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Beijing Huacheng Xingke Testing Service Co., Ltd



一、检测信息

受检单位（项目）名称		通州区港沟河治理工程项目		
受检单位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坨堤村村委会东 800 米		
样品来源		现场采集	样品状态	正常
采样日期		2023.06.26-2023.06.27	检测日期	2023.06.26-2023.07.02
样品编号		废水：104a-0626（0627）S01~S04		
类别	检测项目	检出限	检测标准（方法）	主要检测仪器及编号
废水	pH 值	/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4、YQ-036
	化学需氧量（COD _{Cr} ）	4mg/L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标准 COD 消解器 HCA-101、YQ-071
	氨氮（以 N 计）	0.025mg/L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YQ-016
	悬浮物	/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89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2A、YQ-012 电子天平 FA2004、YQ-076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0.5mg/L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HP-150、YQ-013
噪声	厂界噪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YQ-029 声校准器 AWA6022A、YQ-039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	
备注				
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1、废水的检测结果

2023.06.26 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化粪池出口			
检测项目	第一次检测结果	第二次检测结果	第三次检测结果	第四次检测结果
pH 值（无量纲）	7.6	7.4	7.4	7.2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mg/L）	15.1	14.9	16.6	15.3
化学需氧量（COD _{Cr} ）（mg/L）	78	72	81	74
氨氮（以 N 计）（mg/L）	30.4	28.9	31.3	27.7
悬浮物（mg/L）	70	66	73	64

2023.06.27 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化粪池出口			
检测项目	第一次检测结果	第二次检测结果	第三次检测结果	第四次检测结果
pH 值（无量纲）	6.9	7.3	7.2	7.4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mg/L）	17.9	18.3	18.1	18.6
化学需氧量（COD _{Cr} ）（mg/L）	92	95	88	90
氨氮（以 N 计）（mg/L）	25.6	27.4	26.6	27.2
悬浮物（mg/L）	59	64	61	57

2、噪声的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A)			
		1#	2#	3#	4#
2023.06.26	昼间	54	53	53	52
	夜间	43	42	41	42
2023.06.27	昼间	54	54	53	53
	夜间	42	42	42	43

监测点位图:

报告编制人:	相总	授权签字人:	12R 孙
审核人:	王香	签发日期:	2023年07月03日

以下空白

